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7	雪峰科技	2023/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10:00一13:00、15:00一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楼证券部。

4. 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楼证券部

邮 编:830026

电 话:0991-8801837

传 真:0991-8801837

联 系 人:邵 炜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A320neo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2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3	36	79
A320neo	18	14	32
A321neo	8	1	9
合计	69	51	120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浦东=福冈(周1357)、厦门=曼谷廊曼(天天班)、成都天府=曼谷素万那普(天天班)、成都天府=普吉(周1357)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7,067.71	-2.32%	63.00%	211,210.96	49.89%
国内	31,484.78	-2.65%	38.96%	185,360.86	32.32%
国际	5,034.06	0.27%	5919.43%	22,944.23	3844.43%
地区	548.87	-6.31%	不适用	2,905.87	1115.48%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86,671.96	-2.27%	62.10%	2,204,441.75	49.65%
国内	327,719.60	-2.56%	37.85%	1,932,533.49	31.94%
国际	53,222.39	-0.11%	6427.19%	241,818.04	4025.17%
地区	5,729.99	-5.10%	不适用	30,090.21	1084.20%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267.23	-3.06%	78.33%	12,811.20	53.75%
国内	1,990.01	-3.91%	57.79%	11,432.84	38.28%
国际	244.05	8.27%	2282.20%	1,180.61	2082.08%
地区	33.17	-21.80%	不适用	197.75	1804.61%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31,667.77	-0.27%	79.45%	176,655.61	75.62%
国内	27,292.60	-1.02%	55.08%	156,729.73	56.51%
国际	3,907.13	5.73%	7998.33%	17,548.16	6181.25%
地区	468.04	-3.36%	不适用	2,377.72	1298.83%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348,529.68	0.28%	85.73%	1,938,813.65	81.27%
国内	299,274.61	-0.64%	59.94%	1,718,358.24	61.38%
国际	43,939.01	7.36%	8042.06%	193,634.22	6633.83%
地区	5,316.06	-2.09%	不适用	26,821.09	1296.95%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992.34	1.73%	4.16%	5,807.09	-0.65%
国内	936.80	4.62%	-1.61%	5,322.58	-8.56%
国际	51.47	-30.63%	7657.58%	462.63	1805.14%
地区	4.07	-30.30%	不适用	21.88	不适用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979.24	0.20%	80.63%	10,898.56	71.07%
国内	1,753.78	-1.11%	60.49%	9,963.31	57.07%
国际	190.85	14.27%	6249.00%	761.78	4667.71%
地区	34.61	-0.59%	不适用	173.47	1395.02%
货邮载重量(吨)	5,283.99	3.15%	4.27%	30,256.57	-6.95%
国内	5,045.89	4.82%	-0.36%	28,494.34	-12.06%
国际	201.09	-22.36%	5564.48%	1,565.40	1247.47%
地区	37.01	-25.40%	不适用	196.83	不适用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5.43%	1.75%	7.83%	83.64%	12.25%
国内	86.69%	1.42%	9.01%	84.55%	13.07%
国际	77.61%	4.01%	19.92%	76.48%	28.45%
地区	85.27%	2.60%	不适用	81.82%	10.73%
客座率	90.14%	2.29%	11.47%	87.95%	15.34%
国内	91.32%	1.77%	12.61%	88.92%	16.22%
国际	82.56%	5.74%	16.37%	80.07%	31.02%
地区	92.78%	2.85%	不适用	89.14%	13.03%
货邮载运率	43.77%	2.06%	-31.17%	45.33%	-24.82%
国内	47.07%	3.84%	-28.42%	46.56%	-23.85%
国际	21.09%	-11.83%	14.61%	39.19%	-5.70%
地区	12.28%	-1.50%	不适用	11.06%	11.06%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亿元到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亿元到8.0亿元。

3.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原因:2023年以来,多重外界客观不利因素显著缓和,大众旅行意愿得以释放,中国民航业迎来了复苏拐点,国内积压需求得到较好释放,国际及地区航线稳步恢复,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大幅改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亿元到8.5亿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亿元到8.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492,3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3,394,676元。

(二)每股收益:-1.3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年以来,多重外界客观不利因素显著缓和,大众旅行意愿得以释放,中国民航业迎来了复苏拐点,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大幅改善。

国内积压需求得到较好释放,上半年公司国内航线投入可用座位公里较2019年同期增长超过40%,客座率持续回升,2023年6月达到上半年月度高点91.32%。同时,国际及地区航线运力投放及需求也在稳步恢复,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投入国际及地区航线可用座位公里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近五成,客座率亦于2023年6月回升至83.55%,其中,地区航线客座率于2023年6月率先实现月度同比2019年提升。

从淡旺季角度来看,公司淡季经营表现随着经济复苏的节奏逐步恢复,而旺季出行需求的爆发不容小觑,五一长假及端午小长假的表现,尤其是国内航线需求的增长是上半年业绩改善的重要因素,而下半年暑运及中秋、国庆长假期间的量价增长亦将值得期待。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HYUNDAI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现代汽车")、Hyundai Mobis Co., Ltd(以下简称"现代摩比斯")分别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92,124股、1,284,59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86%、0.6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39,664股、459,952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3日,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1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现代汽车	5%以下股东	8,992,124	4.86%	IPO前取得:8,992,124股
现代摩比斯	5%以下股东	1,284,590	0.69%	IPO前取得:1,284,5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现代汽车	8,992,124	4.86%	现代汽车和现代摩比斯同属现代汽车集团,且现代汽车和现代摩比斯有1位相同的董事
	现代摩比斯	1,284,590	0.69%	
	合计	10,276,714	5.55%	—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现代汽车	1,812,045	1%	2023/5/26~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	23.55-38.52	58,415,669	10,321,209	3.99%
现代摩比斯	303,568		2023/6/14~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	23.60-38.53	8,381,732	1,476,460	0.57%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收到告知函日,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406,464股,有限售流通股份78,120股,合计持有43,48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股份。

股东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持有公司股份3,57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2.55%;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3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袁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麦金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7%;麦金顿、汇资投资尚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建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484,584	30.98%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43,484,584股
麦金顿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78,693	2.55%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3,578,693股
汇资投资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37,002	1.02%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437,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建华	43,484,584	30.98%	见附注
	麦金顿	3,578,693	2.55%	
	汇资投资	1,437,002	1.02%	
	合计	48,500,279	34.55%	—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7.1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建华	1,225,000	0.87%	2023/6/1~2023/6/1	大宗交易	17.76-17.76	21,756,000	42,259,584	30.11%
麦金顿	0	0.00%	2023/4/19~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3,578,693	2.55%
汇资投资	0	0.00%	2023/4/19~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437,002	1.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截至本公告日,袁建华先生、麦金顿、汇资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0%,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

(一)2022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股本变动

2022年9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157,052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变更为113,157,052股。东吴创新资本持有限售股数未发生变动,仍为1,3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由1.25%变为1.1930%。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57,0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5,262,82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419,873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157,052股增加至158,419,873股,东吴创新资本持有限售股由1,350,000股变更为1,89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193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9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3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	1.1930%	1,890,000	0
	合计	1,890,000	1.1930%	1,89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90,000	24
合计		1,89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编号:临2023-028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2.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万元到-1,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1)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通知((2022)沪0106民诉前调7157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6民初27553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驳回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2)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涉案金额:①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500万元;②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利息损失19,082,447.22元(利息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律师费140万元等,以上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548万元。(3)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涉案金额:①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②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利息人民币11,973,361.11元等,以上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197万元。以上(2)和(3)的仲裁、诉讼尚在审理中,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故暂未将上述风险事项计入本期业绩预告。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应对上述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万元到-1,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万元到-2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6万元到11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计提预计负债,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通知((2022)沪0106民诉前调7157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6民初27553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驳回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于本期对上述案件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计提预计负债所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2.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涉案金额:①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500万元;②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利息损失19,082,447.22元(利息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律师费140万元等,以上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548万元。

3.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涉案金额:①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②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利息人民币11,973,361.11元等,以上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197万元。

以上2和3的仲裁、诉讼尚在审理中,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故暂未将上述风险事项计入本期业绩预告。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应对上述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